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謝長林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

代　表　人　邊韋豪
訴訟代理人　蘇哲緯
　　紀建康
　　雷伯謙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3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，得為共同訴訟人，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：…三、為訴訟標的之權利、義務或法律上利益，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。」「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，以被告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機關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。」

二、原告原係被告所屬陸軍○○○○○○官，前經陸軍○○○○○第○○○旅以原告任職該旅○○營營部及營部連少校輔導

長期間，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與國防部○○○○大隊（下稱○○大隊）林姓女少校（下稱林君）有不當情感關係、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，以該旅109年1月16日陸十天人字第1090000191號令核予大過1次懲罰。嗣原告經訴外人林芯宇以原告軍眷身分向國防部陳情略以：原告任職○○大隊○○中隊少校副中隊長期間，於108年11月23日至26日，與女性同仁即林君共宿男寢；另於任職被告期間，自109年3月27日至同年5月10日，與林君發展不當男女關係等語。國防部為此組成專案編組調查，於109年6月9日完成專案調查報告，由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於同年月16日令轉被告，要求依調查報告召開懲罰評議會（下稱懲評會），被告於109年6月23日召開懲評會，決議原告有附表編號①、②之違失行為，由被告以109年7月8日陸十榮忠字第1090003635號令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（下稱懲罰法）第15條第14款規定，核予原告各大過2次懲罰，另以109年10月21日陸十榮忠字第1090006062號令，加註說明原處分1係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2款及第30點第9款等規定辦理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其後以原告於1年內累計達記大過5次，以109年7月8日國陸人勤字第1090017509號令（下稱原處分2，與原處分1合稱原處分），依懲罰法第20條第2項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，核定原告撤職及停止任用3年，並溯及自109年7月8日生效，復因原處分2漏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4款，而以該部110年2月5日國陸人勤字第1100025459號令更正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，繼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3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，撤銷原處分2及該訴願

決定部分，將原處分1關於附表編號①及該訴願決定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本院，其餘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原告原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被告為共同被告起訴，惟二者訴訟標的各自獨立，前者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年7月8日國陸人勤字第1090017509號令即原處分2，核定原告撤職及停止任用3年，後者為被告109年7月8日陸十榮忠字第1090003635號令即原處分1，核予原告各大過2次懲罰。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機關所在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，被告所在地則在臺中市太平區，分屬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，未符合前揭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被訴之要件。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，將本院原判決關於原處分2部分廢棄後自為判決，將原處分1除於附表編號①及該訴願決定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，就前揭廢棄發回部分，因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中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㈡此外，行政訴訟法關於管轄的規定，除行政訴訟法第18條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外，自成體系。民事訴訟法第25條有關應訴管轄之規定，既非準用範圍，自不得類推適用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151號裁定理由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

附表：

編號	懲處事由	懲處種類
①	於109年3月27日至5月10日期間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遭媒體報導，嚴重影響軍譽。	大過2次
②	於108年11月23日至26日留守期間，與女性同仁共宿男寢，違反兩性營規。	大過2次